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作为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已更名为“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以及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23 号文《关于核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5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5.00 元。截至 2010 年 3 月 5 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2,5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及保荐费 31,0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71,50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于 2010 年 3 月 5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2001019490004970 内。另扣除应付中介机构费和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上市发行费用 3,233,088.53 元（原发行费用 8,064,500.00 元，根据财会[2010]25 号文，以募集资金支付发行新股过程中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合计 4,831,411.47 元，应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468,266,911.4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XYZH/2009CDA404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 7,600 万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部分资金用于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22 日收到增资款，并经烟台冠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烟冠会验内字【2015】06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度，公司将 7,600 万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部分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超募资金专用账户 2015 年度累计收到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134.94 万元。

2016 年度，公司将 7,600 万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部分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专用账户 2016 年度累计收到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373.18 万元；公司超募资金账户结余金额 9,265.05 万元，其中 251.04 万元为银行活期存款，9,014.01 万元为银行定期存款。

2、重大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38 号）核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10 月 20 日更名为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527,559.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0.16 元。截止 2015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烟台市台海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527,559.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300,0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股份直接相关的费用 32,132,765.2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7,867,234.7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

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 3-00045 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均用于对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并经烟台冠达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出具了烟冠会验内字【2015】04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4,522.89 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5 年度累计收到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30.87 万元。

2016 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16,457.04 万元,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合计 20,979.93 万元,均系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账户内资金产生利息收入 82.44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920.10 万元,均为银行活期存款。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0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保荐人西南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在上述两家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73010154500006598,该专户仅用于公司 R600a 系列高效节能环保连杆式冰箱压缩机生产线技术改造项

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2001014210041707，该专户仅用于公司环境试验与制冷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及超额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经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募集资金净额均用于对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后，公司已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莱山支行、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在恒丰银行莱山支行开设了 1 个专户存储募集资金，账号为 853532010122600781。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截至 2016 年12月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年末余额
恒丰银行莱山支行	853532010122600781	募集资金专户	59,200,985.14
合 计			59,200,985.14

(2) 截至 2016 年12月31 日，超募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公司超募资金均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其中 2,510,399.69 元存在活期账户内，账号为 2001014210041707。另外 90,140,106.00 元为银行定期存款。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年末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702390906	募集资金专户	2,478,063.50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年末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702442786	募集资金专户	1,558,512.8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702898078	募集资金专户	5,265,781.6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703164736	募集资金专户	11,196,375.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703164275	募集资金专户	52,454,331.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703164710	募集资金专户	17,187,041.94
合 计			90,140,106.00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超募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956.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2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超募资金投向										
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7,600.00	7,600.00	--	7,600.00	100.00	--	--	--	--
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7,600.00	7,600.00	7,600.00	7,600.0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5,200.00	15,200.00	7,600.00	15,200.00	--	--	--	--	--
合计	--	15,200.00	15,200.00	7,600.00	15,200.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2015 年进行资产重组时，公司留下的不构成业务的流动资产中包括超募资金账户结余金额 23,956.93 万元（含利息）。</p> <p>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 7,600 万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部分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公告编号：2015-052）。</p> <p>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 7,600 万元人民币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该部分资金用于对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公告编号：2016-070)。</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台海核电超募资金账户余额为 9,265.05 万元，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专户中。2017 年 1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设主蒸汽管道项目的议案》，拟使用超募资金 9,200 万元人民币对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烟台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将该部分资金用于建设主蒸汽管道项目。（公告编号：2017-005）。该议案经台海核电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7 年 2 月 9 日支付了增资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重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786.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457.0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979.9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核电装备及材料工程扩建工程	否	26,786.72	26,786.72	16,457.04	20,979.93	78.32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6,786.72	26,786.72	16,457.04	20,979.93	78.32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金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26,786.72	26,786.72	16,457.04	20,979.93	78.3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核电装备及材料工程扩建工程项目计划完工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按期完工的主要原因是：本项目的地上附着物清表清理工作由地方政府负责，地上附着物的清表工作延期使土建工作迟迟无法开展；项目新增设备部分为定制设备，供应商受其产能及制作计划影响，设备制作未能如期完成，交货延迟；所以土建施工和设备安装无法如期进行，最终导致项目建设未达预期。建设过程中，公司合理、科学组织施工、建设，尽量降低上述因素对工期的不利影响，截止目前具体施工进度如下：</p> <p>1、冶铸厂扩建：冶铸厂扩建厂房的土建全部完工，钢结构正在进行施工，到货设备开始安装调试。</p> <p>2、锻造厂扩建：到货设备开始安装，部分设备开始调试。</p> <p>3、新建热处理机加工车间：重型机加工车间的土建已完工，钢结构正在进行施工，到货设备已经安装完成开始调试。</p> <p>4、新建检测中心综合楼：综合楼因地表清理滞后未开工建设，其新增可转向式单臂三维划线机等检测设备部分暂时借用其他车间空置场地，其他待综合楼建成后交货安装。</p> <p>5、新建探伤室：土建工程基本完工，到货设备正在进行安装调试。</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1、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000</p>									

	<p>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6 个月。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7）。</p> <p>2、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金额为 14,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及 2016 年 9 月 20 日，分次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4,000 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3 个月。2016 年 8 月 26 日发布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2016 年 9 月 21 日发布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7）。</p> <p>3、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201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7,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3 个月，2016 年 12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90）。</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核电装备及材料工程扩建工程项目建设进度未达预期。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核电装备及材料工程扩建工程”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5,920.10 万元，存于募集资金专户，计划继续用于“核电装备及材料工程扩建工程”项目建设。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之情况说明

无。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16 年度，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项目主办人通过核对存管银行出具的银行对账单，抽查募集资金使用会计凭证，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内部审计人员及会计师人员交谈等方式对公司各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西南证券认为：公司 2016 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规范，公司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西南证券对公司董事会披露的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